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40号

## 关于同意鹤山市大参林中景药店等2家药店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 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江人社发〔2015〕588号）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及社会公示，鹤山市大参林中景药店、鹤山市致和医药有限公司家康分店均具备定点零售药店条件，自发文之日起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管理。

附件： 新增定点零售药店信息明细表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医保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7月27日印发

---

附件：

## 新增定点零售药店信息明细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鹤山市大参林中景药店	鹤山市沙坪保利中央花园中景 123 号首层自编第 4、5 卡	冯结琼	13620194349
2	鹤山市致和医药有限公司家康分店	鹤山市古劳镇东宁街 17 号-4	黄伟胜	18165644475